

体育、美育类校外培训列入“学科类”？ 教育部这样答复……

近日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2617 号建议作出答复



图 1：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2617 号建议的答复

有人大代表建议，将体育、美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列入学科类培训管理，并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机构。

对此教育部表示，体育、美育校外培训主要为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等个性化需求，与数学、外语、语文等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显著不同。

2021年11月，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方面，对“学科类”项目鉴别进行规范。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体育、美育校外培训机构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机构。

同时，教育部一直联合相关部门加强体育、美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采取价格监测、资金监管等一系列举措，督促其坚持公益属性，避免过度逐利。

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严格场地设置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培训时间要求、加强价格监管等建议，教育部也逐一予以回应。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教育部答复的目前体育、美育等非学科类培训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

1 严格场地设置要求

教育部答复

目前，全国一半省份陆续出台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在标准中对体育、美育校外培训机构场地面积作出了明确要求，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提供了前提。同时，各地正在按照新标准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快审核。

2 加强安全管理

教育部答复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等要符合规范要求，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问题，2022年6月，教育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了《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场所设置、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器材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时，在日常管理中，着力压实培训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培训机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门卫保安管理和安全巡逻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督促指导包括体育、美育培训机构在内的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延伸阅读▼

2021年12月，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把安全要求摆在了突出位置：

■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图2：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3 明确培训时间要求

教育部答复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

这些规定,明确了校外培训时间要求,旨在有效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确保其健康快乐成长。为落实文件要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常态化巡查,严防各类违规问题发生。

4 加强价格监管

教育部答复

2021年寒假期间,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各地开展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培训收费明码标价、收费项目与标准公开公

示、使用规范合同文本,杜绝培训恶意涨价和超时段收费,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022年4月起,教育部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在北京等10个城市持续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服务市场价格监测。

截至2022年7月的监测结果来看,全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

延伸阅读▼

今年3月,教育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旨在防范培训价格肆意上涨等问题,保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图3: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下一阶段,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体育、美育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和引导,确保体育、美育校外培训机构认真落实《“双减”意见》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成为

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为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服务。

(本文部分素材综合自首都教育、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教育部官网)